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A/0
		生效日期: 2026-02-28
文件编号: QP-T-86A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ESDM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1 页 共 16 页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ESDMS) 认证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 受 控

文件编号: QP-T-86A

版 次: A/0


发布日期: 2026 年 02 月 28 日

实施日期: 2026 年 02 月 28 日

编 制 人: 技术部

批准发布: 蔡梅红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A/0
		生效日期: 2026-02-28
文件编号: QP-T-86A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ESDM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2 页 共 16 页

文件修改记录

序号	修订说明	修改人	修订条款	版本	实施日期	批准
1	首次发布	邹恒	/	A/0	2026.02.28	蔡梅红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A/0
		生效日期: 2026-02-28
文件编号: QP-T-86A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ESDM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3 页 共 16 页

1 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SCED）依据 GB/T 37977.51-2023 静电学 第 5-1 部分:电子器件的静电 防护通用要求、GB/T 39587-2020 静电防护管理通用要求在中国境内开展静电防护管理体系（ESDMS）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文件要求，对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包括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的审核评价活动及相关要求，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引用文件

GB/T37977.51-2023 静电学 第 5-1 部分:电子器件的静电 防护通用要求

GB/T39587-2020 静电防护管理通用要求

QP-T-21D 审核方案管理程序

QP-T-22D 证后审核和管理程序

QP-T-26D 认证证书及注册状态管理程序

3 要求

3.1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3.1.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 1 部分: 要求》。

3.1.3 建立了公正性管理制度，实现培训、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3.1.4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和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2 对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2.1 认证审核员应当至少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CCAA）注册的质量管理体系或静电防护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

3.2.2 认证审核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认证审核员还应具有静电防护、电气和电子零件、组件和设备的保护技术行业工作经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A/0
		生效日期: 2026-02-28
文件编号: QP-T-86A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ESDM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4 页 共 16 页

历, 具备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相关专业知

3.2.4 认证审核员应当通过 GB/T 37977.51-2023 或 GB/T39587-2020 的标准培训并考核合格。

4 认证审核方案

4.1 认证程序

- a) 认证申请
- b) 受理评审/签订认证合同
- c) 审核方案策划与制定
- d) 初次认证 (一二阶段) 审核, (适用时) 不符合关闭
- e) 认证决定与批准注册
- f) 监督审核及非例行审核
- g) 再认证审核


4.2 认证审核方案包括整个认证周期的初次认证审核、认证决定后的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 监督审核应每个日历年 (应进行再认证审核的年份除外) 进行一次, 且两次监督审核时间的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申请组织应提供 (但不限于) 以下资料:

- a) 认证申请书, 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活动范围, 活动情况的说明及场所情况;
- b) 营业执照等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适用时) 如静电防护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 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c) 企业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d) 静电防护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确保体系至少持续稳定运行了 3 个月, 并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 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适用时) 程序文件、管理制度;
- e) 法律法规清单, 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A/0
		生效日期: 2026-02-28
文件编号: QP-T-86A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ESDM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5 页 共 16 页

- f)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重大安全事故;
- g)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h) 无未整改关闭的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违反国家相关法规,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情况;
- i)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资料;
- j) 其他静电防护安全管理资料;
- k) 适用时的任何特殊要求 (如特殊的语言、环境、安全要求等);
- l) 如获得其他认证,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5.2 受理评审/签订认证合同

5.2.1 受理评审

5.2.1.1 ASED 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以下评审 (但不限于):

- a) 根据申请认证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的充分性、组织合法性、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 b) 关于申请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信息足以建立审核方案;
- c) 确保影响公正性的风险, 申请组织知悉并遵守认证要求的信息, 解决了双方对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5.2.1.2 对符合评审要求的, ASED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 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2.1.3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政府部门公示的失信名单中的申请组织, 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2.1.4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记录。


5.2.2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 ASED 应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认证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规定清楚, 合同内容应完整等。

5.2.3 补充或变更

当合同内容、合同条款不能完全表述时, 经过双方协商共同约定, 签订认证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

当合同内容、合同条款、认证信息等变更时, 需提交变更信息和变更资料, 经过评审后, 对合同内容和条款进行补充和说明, 签订认证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A/0
		生效日期: 2026-02-28
文件编号: QP-T-86A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ESDM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6 页 共 16 页

5.3 审核策划

5.3.1 审核时间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5.3.2 审核组

5.3.2.1 ASED 根据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的静电防护管理活动选择具备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5.3.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3.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3.3 审核计划


5.3.3.1 审核组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审核目的和审核准则
- b) 审核范围
- c) 现场审核的日期、部门和场所
- d) 现场审核持续时间
- e) 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管理体系认证人员注册号)

5.3.3.2 如果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静电防护管理授权和控制下,按照 ASED 关于多场所的规定,审核组制定的审核计划包括对多场所进行抽样;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静电防护管理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5.3.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静电防护管理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3.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A/0
		生效日期: 2026-02-28
文件编号: QP-T-86A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ESDM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7 页 共 16 页

计划时, 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 并协商一致。

5.4 文件审核

初次认证、再认证、保持认证时企业体系文件发生变更、转入机构认证均需要进行文件审核, 审核组长应在实施现场审核前对受审核企业进行文件审核并完成管理体系文件审核报告。

审核组长依据管理体系文件审核报告中的结论组织安排现场审核工作, 必要时审核组可向审核部申请增加预审核。管理体系文件审核报告中给出的审核结论为企业体系运行不符合标准要求, 无法进入现场审核阶段, 则审核组长应将管理体系文件审核报告提交至认证机构。

5.5 审核实施

5.5.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 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初次认证审核, 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召开首、末次会议, 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与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 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5.5.2 第一阶段审核实施

5.5.2.1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 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 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 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37977.51-2023、GB/T 39587-2020 标准要求的情况, 评价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确认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 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静电防护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 并结合其他因素, 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 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 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 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A/0
		生效日期: 2026-02-28
文件编号: QP-T-86A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ESDM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8 页 共 16 页

5.5.2.2 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机构已对申请组织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5.2.3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并按审核组要求对第一阶段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5.2.4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审核。


5.5.3 第二阶段审核实施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符合 GB/T37977.51-2023、GB/T 39587-2020 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及其问题的整改情况。
- 2) 为实现静电防护管理目标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静电防护管理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 3) 对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6) 改进机制和实施的总体绩效。

5.5.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 ASED 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a)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b)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A/0
		生效日期: 2026-02-28
文件编号: QP-T-86A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ESDM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9 页 共 16 页

c) 申请组织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存在重大静电防护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d)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审核组依据 GB/T37977.51-2023、GB/T 39587-2020 的标准要求, 针对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审核, 重点是审核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 审核组将审核发现形成审核记录, 不符合项形成不符合报告, 描述不符合事实、条款、纠正时间要求等, 对于轻微不符合项, 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 有认证机构下次审核时验证。对于严重不符合, 验证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 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 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 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5.5 审核组长对不符合纠正措施有效性进行验证, 并决定是否关闭不符合。

5.5.6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 并对审核报告内容负责, 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b)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人数和场所;
- c)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d)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 e)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 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 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f) 叙述审核工作情况, 对静电防护管理目标和过程实现, 以及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g)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h)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5.7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 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 ASED 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

5.6 认证决定与批准注册

5.6.1 ASED 技术委员会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A/0
		生效日期: 2026-02-28
文件编号: QP-T-86A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ESDM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10 页 共 16 页

基础上, 做出认证决定。

5.6.2 认证决定人员为 ASED 管理控制下的人员,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在满足认证决定要求的基础上, ASED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 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 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a) 申请组织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b)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c)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4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 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 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6.5 ASED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 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6.6 认证证书

ASED 根据认证决定结论和批准结果向满足认证要求的组织颁发认证证书,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包括:


- a) 获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或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
- b) 证书注册号;
- c)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依据的标准;
- d)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
- e) 认证有效期;
- f) 认证范围;
- g)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的名称、地址和标志;
- h) 在颁发经过修改的认证证书时, 区分新认证证书与任何已作废认证证书。

5.7 监督审核程序

5.7.1 对持有 ASED 颁发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 (以下称获证组织) 进行有效跟踪, 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静电防护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5.7.1.1 监督要求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 ASED 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静电防护管理活动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 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作为最低要求,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 之后监督审核应在上一次监督审核结束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 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日前完成。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A/0
		生效日期: 2026-02-28
文件编号: QP-T-86A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ESDM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11 页 共 16 页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 应按 6.1 暂停证书或 6.2 条撤销证书处理。

5.7.3 监督审核人日

监督现场审核时间至少不低于初次认证现场审核人日的 1/3, 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按照 ASED 审核时间管理要求进行增加或减少, 并列明增加或减少理由。

5.7.4 审核组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 应符合 5.3.2 条款要求。

5.7.5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a) 上次审核以来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b)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c)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 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d) 静电防护管理目标是否达到企业承诺。如果没有达到, 获证组织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评审目标实现程度、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 e)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及其他相关规定。
- f) 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g)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h)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 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 i) 是否发生失信或违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5.7.6 实施监督审核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 现场审核结束后形成审核结论, 审核组长编制审核报告。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 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静电防护管理活动的,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静电防护管理活动。

5.7.7 不符合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要求获证组织应分析原因, 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ASED 采取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5.7.8 监督审核报告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A/0
		生效日期: 2026-02-28
文件编号: QP-T-86A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ESDM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12 页 共 16 页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 应按 5.5.6 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7.9 监督审核的认证决定与注册批准

ASED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5.8 再认证程序

5.8.1 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期满前, 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ASED 实施再认证审核, 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获证组织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和提交相关资料。

5.8.2 在静电防护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 再认证审核可不进行第一阶段审核(但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和获证客户的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化时, 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时间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人日数的 2/3。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按照 ASED 审核时间管理要求进行增加或减少, 并列明增加或减少理由。

5.8.3 ASED 按 5.1~5.6 程序要求实施再认证。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向其换发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 如果 ASED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 则可以恢复认证。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 则不应予以再认证, 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获得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时, 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申请资料, ASED 进行评审, 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 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扩大认证范围审核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也可以单独进行审核, 以评审结果进行策划。获证组织信息变更的审核同样适用。

5.9.2 缩小认证范围

指缩小现有认证证书范围的审核, 这一工作可与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

5.9.2 专项审核

获证企业的产品、服务和经营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自国家质检总局或地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A/0
		生效日期: 2026-02-28
文件编号: QP-T-86A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ESDM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13 页 共 16 页

方质监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 或发生有关部门通报失信行为或其他通报违法违规行为, 自通报日起 30 日内, ASED 对该企业实施专项审核。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投诉、事故、媒体曝光等情况时, ASED 根据获得的信息可能采取提前监督或增加监督频次的措施。

当认证依据发生变更时, ASED 可采取专项审核或与结合监督/再认证同时进行, 以相关信息和评审结果进行策划。

根据策划, 机构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的时间内通知获证客户后对其进行审核。

6.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6.1 暂停证书

6.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ASED 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a)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处罚的;
- d) 发生失信或违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e) 持有的与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f) 主动请求暂停的;
- g)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超过 6 个月, 但属于第 e)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在暂停期间客户不能使用认证证书进行广告和宣传活动。

6.1.3 ASED 在公司网站及认监委网站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 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 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6.2 撤销证书

6.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ASED 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的名单;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A/0
		生效日期: 2026-02-28
文件编号: QP-T-86A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ESDM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14 页 共 16 页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e)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违规事故,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f)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g)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h) 没有持续运行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i)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或者 ASED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j)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2.2 撤销认证证书后, ASED 给获证组织下发通知函通知撤销信息并要求获证组织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更新电子认证证书状态, 在公司网站和认监委网站公开撤销认证证书的信息。

6.3 其他认证证书状态的管理均执行 ASED 规定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该文件相关规定。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
- (2)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覆盖固定多场所, 应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 (3)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符合 GB/T37977. 51-2023、GB/T 39587-2020 标准的表述。
- (4) 证书编号。
- (5) 认证机构名称。
-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 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8.3 证书信息按要求上报认证监管部门; 可通过电话查询或书面向 ASED 查询。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A/0
		生效日期: 2026-02-28
文件编号: QP-T-86A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ESDM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15 页 共 16 页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对静电防护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可依据本规则基础审核时间人日数及 ASED 规定的多体系结合审核人日数策划评审。

10 申诉

申请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提出申诉，应及时进行处理，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请组织。

11 其他

11.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37977. 51-2023、GB/T 39587-2020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相关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

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1.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版本状态: A/0
		生效日期: 2026-02-28
文件编号: QP-T-86A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ESDMS)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页 码: 第 16 页 共 16 页

附录 A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基础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初次审核		监督审核		再认证审核	
	总审核日	现场审核 人日	总审核人日	现场审核 人日	总审核人日	现场审核 人日
1~20人	3	2	1.5	1	2	1.5
21~50人	4	3	1.5	1	3	2.5
51~80人	5	4	2	1.5	3.5	3
81~100人	6	5	2	1.5	4	3.5
101~200人	7	6	2.5	2	5	4.5
201~300人	8	7	3	2.5	5.5	5
301~500人	9	8	3	2.5	6.5	6
501~1000人	10	9	4.5	3	7	6.5
1001人及以上	11	10	4.5	3	7.5	7

注:

- 有效人数, 包括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有关全职人员, 原则上宜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 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

Ascend Certification
爱尚恩典认证